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孙 铮



吴世农



刘红忠